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通知，瑞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瑞鸿投资	是	4668 万股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	融资
合计	-	4668 万股	-	-	-	-	-

上述手续于2016年12月8日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鸿投资持有公司 333,179,3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32,2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5%，占瑞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瑞鸿投资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瑞鸿投资和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

2015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5,500 万元、36,100 万元、47,600 万元。山东雅百特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由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当前山东雅百特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极低。瑞鸿投资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瑞鸿投资同意承诺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